

薛城区文旅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文旅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区文旅局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我局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等关键

环节，不断优化流程，强化责任落实，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有力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全面公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包括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领导信息及分工、权责清单目录、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许可与处罚等。同时，结合文旅工作特点，主动公开了文旅产业发展、文化旅游活动、文物保护利用等重要信息。特别在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我局聚焦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文旅项目情况、重大文旅设施建设进展及文旅公益事业发展动态，增强了信息的透明度和社会监督力度。同时，我局注重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针对文旅政策热点和社会关注焦点，及时发布解读文章，有效回应了公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今年以来，为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我单位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和合理归档。同时，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从信息采集、加工、发布到归档、销毁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了严格规范。在规范性

文件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文件审查制度，确保发布的文件合法合规。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除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布文旅信息外，还积极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网站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确保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全面，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传播力。与此同时，采取多样方式扩大公开渠道，为公众提供了更多的信息查询途径。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在人员和经费投入方面，我局给予了充分保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我局还加强了培训，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为构建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贡献力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深度不足。三是信息公开渠道整合不够。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加强信息更新时效性，确定各类信息的更新周期和责任人，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发布。二是深化政策解读，加强对新出台政策的解读工作，不仅提供基本的政策内容，还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深度分析和实例说明，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落地见效的深刻意义。三是整合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同步和整合工作，确保公众能够通过一个渠道获取到全面、准确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薛城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我局共收到区政协提案主办件11件，人大建议答复3件，内容涉及景区发展、城市品质提升、创新发展文旅经济活力等问题，均已按时办结并回复。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文旅局持续推进企业和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满意度监督评价、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下

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文旅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大厦 1403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3155,电子邮箱:xcwlj4413155@zz.shandong.cn)。

薛城区文旅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